

# 审计业务约定书

项目名称：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委托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年 月

#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财务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1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依据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审计采购要求，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订立本审计业务约定书。

### 一、审计要求

#### （一）资质要求

乙方或其总所为具有提供采购所要求财务审计业务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审计范围要求

乙方应按《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甲方出具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合并范围以资产负债表日为准，合并范围以甲方确定名单为准）。具体范围为：

1. 审计企业编制的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出具 2023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2. 审计企业编制的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出具 2023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3. 为甲方债券发行所引用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出具声明及其他专项说明报告等；
4.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 二、审计事项与审计目标

乙方对甲方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通过审计，乙方对甲方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真实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独立作出评价并发表客观审计意见，同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年度财

务报表审计报告。

### 三、审计时间要求

乙方应按要求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具符合规定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乙方应预留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核稿时间给甲方。在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甲方在接受审计初稿时应签收并注明签收时间，并且乙方应当与甲方召开专题会议，沟通重大变动以及处理意见。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反应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六）乙方和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组成部分是指甲方的子公司、分部、分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受托管理的公司等关联企业等企业。）

（七）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的沟通）。

（八）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与财务信息有关的事

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九)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

(十)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十一)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十二)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二)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三)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四) 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五) 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六)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七) 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财务信息，乙方不单独出具报告；有

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八) 乙方从与甲方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九)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十)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十一)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十二)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 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乙方无直接责任去考虑或查明可能影响该期间的会计报表的期后事项。但是，甲方应将在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可能影响会计报表的任何重大事项的发生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发现通知乙方。

## 六、审计服务费用

(一)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含税人民币【】元整（【】元）。该审计费用包含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另行收取其他费用。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自税率调整正式生效之日起，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将适用最新增值税税率。（2）合同总价款中的增值税部分将相应调整，即：最终付款金额=不含税服务价格+不含税服务价格×最新增值税税率。

(二) 在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全部审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一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100%。

(三)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付款申请。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和付款申请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88630990W

公司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8-29 层

电 话: 0756-626620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银行账号: 2002021109100106208

(五)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收款上述账户信息变更的,需在提交付款申请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若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不准确而发生无法支付的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责任,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审计报告出具和使用

### (一) 乙方应出具的审计报告

向甲方出具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包括审计范围内列示的集团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指定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 (二) 审计报告的使用要求

甲方在使用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费用。

##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允性负责,乙方故意出具虚假报告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审计服务费用,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承担违

约责任。

(二) 乙方因过失出具不实的审计报告，甲方有权核减其审计服务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的，经甲方指正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终止本约定书，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1. 在审计中发现乙方有故意隐瞒与标书不符的重大事实；
2. 乙方在开展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徇私舞弊、违规执业；
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在独立性、客观性、合规性和公正性方面存在较突出问题；
4. 乙方不能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保证质量，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5. 乙方分包、转包年度财务审计业务；
6. 注册会计师未实际参与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但在审计结果报告书签字；
7. 乙方泄露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8. 乙方出具的审计结果报告存在重大问题；
9. 乙方或其总所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立案调查等，出现乙方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用于被审计单位上市、发债等情况。
10. 其他违反执业标准的行为。

(四) 由于甲方变更审计计划，或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审计报告，并书面通知甲方。除因甲方原因外，乙方未能在本约定书规定的审计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甲方有权全额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任何审计服务费用，单方面解除本约定书，并另行确定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五) 甲方和乙方均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其它未在本协议中明确的违约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九、约定事项变更**

(一)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方和乙方应首先协商变更约定事项，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二) 在服务期间，若发生服务内容、企业规模的增加或减少，可以基于重要性原则，在乙方与甲方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对服务价格进行适当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十、本约定书服务期及续签条件**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十一、本约定书终止条款

(一) 根据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认为乙方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甲方或乙方可以向对方提出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 因乙方提出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乙方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所做的审计服务工作不支付任何审计费用。

(三) 因甲方提出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一定的审计费用。

##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约定书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请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十三、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订并经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业务约定书之签署盖章页)

甲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注：如本约定书中约定条款与招标文件其它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其它条款约定为准。